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號

03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000000000000000000

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

9 債務人蕭逸凡
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1,684元,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2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8 附表

19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8,528元 自民國103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%計收利 蕭逸凡 10月2日起 002 新臺幣26,910元 蕭逸凡 自民國103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%計收利 8月2日起 003 新臺幣13,178元 自民國103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%計收利 蕭逸凡 10月2日起 004 新臺幣16,501元 蕭逸凡 自民國103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%計收利 9月2日起 005 |新臺幣6,567元 蕭逸凡 自民國105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%計收利 3月2日起

01 附記:

-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
 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 記載不可省略,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6 二、如延不查報,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,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07 力,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